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发改规划专项资金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曾艳

联系电话：3332661

填报日期：2022.5.13

一、项目概况

市发改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以“大专项+任务清单”的形式开展 2021 年度发改规划专项。发改规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编制各项发展规划、战略规划、专项规划。为对接国家、省五年规划、大湾区规划等重要规划，贯彻落实 2021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区域协调发展研究、轨道交通规划研究等。规划编制子项目基本采取课题研究的形式，研究成果将作为江门市在产业结构、城市空间布局、三区融合路径优化以及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支撑材料，也为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作用，指导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发展。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各编制项目采购按照《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自主采购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公示中标单位，在签订项目后，按照合同内容开展课题编制工作。期间通过调研、召开做他会等方式收集基础材料，形成初稿后多次征求各市区政府、市直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意见，并经过专家评审会论证后，将课题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资金管理，按照合同内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单位专项经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单位做好发改规划工作，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江门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江

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改规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做到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资金不存在截留、转移、侵占和挪用的情况。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推进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经费”项目完成课题报告数量指标为完成 2 份报告，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为通过为通过经过专家评审会，评审通过率为 100%；时效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均按照合同完成时间及时完成，完成率 100%；成本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资金节约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费用均无超支。

2. “江门市新规划铁路项目线位及站点控制研究”项目完成研究报告 1 份，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均根据各单位意见修改完成；成本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资金节约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费用均无超支，节约率为 100%。

3. “区域协调发展研究资金”完成《江门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行动计划》、《江海区新会区协同联动发展研究》、《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研究》等 4 份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时效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完成及时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均根据各单位意见修改完成；成本指标为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资金节约率，相关规划报告及课题研究费用均无超支，节约率为 100%。完成江门市县域经济发展以及《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等项目的专家劳务费支出，完成率 100%。

4. “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完成了《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基本完成《江门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江门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江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四五”规划》等 4 篇研究报告。

5. “轨道交通规划课题研究费”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出具《广佛江珠城际投融资方案》1 份、《新能源汽车项目铁路专用线研究报告》报告 1 份；资金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二）效果指标分析。

1. 市大湾区办 2021 年主要开展了《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江澳深度合作专题研究》《江门市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行动方案》等 3 个课题研究，目前已完成编制《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江澳深度合作专题研究》，因《江门市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合作区建设行动方案》开题时间

较晚，属跨年度项目，所以尚未结题。其中《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的课题成果已通过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并印发实施。

《江澳深度合作专题研究》已通过验收评审并结题。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为江门提供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大湾区建设启动三年以来，江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聚焦规则衔接、科技创新、基础设施、优质生活圈等重点领域，全力推动《规划纲要》各项任务落地落实。《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准确把握国家发展大局，紧密衔接中央、省的“十四五”规划，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及前瞻性。《江澳深度合作专题研究》课题研究报告详实，围绕教育、文旅、金融、大健康等方面，结合江门优势提出可行的建议；上述课题研究均达到项目委托的要求，课题研究报告满意度达95%以上。

2. “江门市新规划铁路项目线位及站点控制研究”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规划成果，重点对未来实施的鹤台铁路、银洲湖城际进行了线站位研究，经结合区域发展规划，与各市（区）、市有关单位研究得出鹤台铁路、银洲湖城际初步线站位方案，将为项目后期实施做好规划控制，从而减少征地拆迁，为项目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3. “区域协调发展研究资金”完成《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行动计划》、《江海区新会区协同联动发展研究》、《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研究》4项研究。《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行动计划》已基本完成。《江海区新会区协同联动发展研究》成果被吸纳进江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推进江门高新区与新会区睦洲镇、三江镇联动发展。《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研究》再次对我市革命老区情况进行了摸底，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江门市推动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5年）》（送审稿）。支出了江门市县域经济发展以及《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等项目的专家劳务费，对我市出台县域经济比学赶超方案和《江门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起到支撑作用。

4. “江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完成了《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工作并印发实施。编制完成了《江门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支出了《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印发费用，为规划纲要的宣传及实施提供了支撑作用。

5. “轨道交通规划课题研究费”项目：社会效益方面，广佛江珠城际投融资研究是解决项目建设资金，加快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有利于完善我市轨道交通网络，强化与广佛

中心城区联系，带动社会经济效益发展；新能源汽车项目铁路专用线是引入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前置条件之一，可增强我市对新能源汽车项目引入的吸引力，带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根据国家、省、市的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拟开展的项目要求等资金的出处，在财政部门批复后，按要求按程序开展项目采购工作。确定编制单位后，按规定公示。经局政策法规科以及法律顾问审查后，签订项目编制合同。在课题编制之初，采取实地调研考察和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收集我市相关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图集、相关规划研究等。形成初稿后，我局先与编制单位进行沟通修改完善，后续征求各市区政府、市直部门、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多方面意见后，形成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会评审后，将课题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审议后印发实施。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1. 对绩效指标的设置仍然不够准确，无法将工作任务量化成具体的绩效指标。

2、对费用开支分类准确性仍需提高，确保费用开支和绩效产出挂钩。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编制的规划和课题研究，对我市产业结构、城市空间布

局、三区融合路径优化以及推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自评得分 96.5 分。